

憲法 聲請 更正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 7. 04
憲A字第 3055 號

聲請人：郭泰慶（原名：郭玉興）

住

送達代收人：邱秀月

茲聲請更正書狀之文字事：

一、查聲請人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所提出之聲請

書，書狀之文字有漏、誤繕之處如下：

(一) 第 5 頁第 7 行最後 1 字與第 8 行最前面 1 字之

間，漏繕一個「參」字。

(二) 第 9 頁第 10 行第 9 字之「公」字，應係「訴訟」

之誤。

(三) 第 12 頁第 10 行第 15 字之「公」字，應係「訴

訟」之誤。



二為此，敬請准予更正，實感德便。

謹 狀

憲 法 法 庭      公 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  1   1      年      7      月      1      日

具 狀 人：聲 請 人      郭 泰 慶

